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10號

上訴人 鄭永華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被上訴人 鄭文長

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8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8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市○○區○○段929、93
09 6、93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兩造之父鄭大懋（民國
10 000年00月0日死亡）生前指示其女婿黃聰財以行使優先承買
11 權方式買受，於94年3月18日登記於兩造之母鄭戴阿葉名
12 下，嗣於同年5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兩造及其
13 等胞妹鄭玉菽所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各3分之1，並非該應有
14 部分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系爭土地於107年11月21日
15 經兩造及鄭玉菽共同出賣予訴外人林美琪、林施桂紅，扣除
16 相關稅款及過戶手續費後，得款新臺幣（下同）1,200萬
17 元，上訴人及鄭玉菽以鄭大懋為見證人，於107年12月19日
18 簽立協議書，約定將買賣價金由上訴人及鄭玉菽平分，惟該
19 協議書未經被上訴人簽署，不能拘束被上訴人，鄭玉菽已將
20 按其應有部分比例溢領之價金200萬元匯予被上訴人，上訴
21 人經被上訴人合法催告限期歸還溢領之200萬元，迄未返
22 還，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00萬
23 元本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
24 審所為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違反經驗及論理
25 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
26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27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28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9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31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4 法官 吳 青 蓉

05 法官 許 紋 華

06 法官 林 慧 貞

07 法官 賴 惠 慈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